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6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許平

被告 陳怡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4條及第26條規定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並應以文書證之。是當事人已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要件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請被告清償借款，審諸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：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……」等語（本院卷第24頁），堪認兩造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此等兩造間之合意管轄應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，亦即應優先於其他民事訴訟法管轄之規定，又本件訴訟並非專屬管轄事件，兩造自應受上揭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高雄地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林榮志